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基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泰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蘇志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，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應以「支付命令之聲請」視為「起訴」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發函命原告於收受通知翌日起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,370元，倘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而原告於115年3月13日收受通知後迄未補繳，有送達回證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足憑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秋